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者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同）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

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相应担保不适用本制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报公司审核批准，控股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八条 除本制度另有约定外，公司可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法人单位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单位或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的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 （四）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虽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

第十一条 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由财务总监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总经理提出议案，交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表决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在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核查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

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并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对外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同意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后报送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担保合同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债务、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

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单位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同时向董事会秘书通知有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责任人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